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及 2026 年中期分红授权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8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应分配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的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 2025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满足相关条件前提下制定并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5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6,499,752.06 元（合并报表）；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86,464,492.22 元，2025 年当年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86,464,492.22 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88,179,632.18 元。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 2025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

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8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2,125,613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65,032,855.54 元（含税）。公司已实施 2025 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3,637,683.90 元（含税）。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98,670,539.44 元（含税），本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公司当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84.70%。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的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98,670,539.44	111,874,753.00	89,499,802.40
回购注销总额（元）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6,499,752.06	140,505,142.58	146,480,687.41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88,179,632.1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00,045,094.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134,495,194.02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 注销总额（元）	300,045,094.84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 注销总额（D）是否低于3000万元	否
现金分红比例（%）	223.09
现金分红比例（E）是否低于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 （元）	231,195,256.3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 否在3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1,388,348,194.7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 营业收入比例（%）	16.6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 营业收入比例（H）是否在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 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2026年中期分红的规划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综合考虑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经营规划、盈利能力等因素的基础上，为进一步回馈投资者对公司的坚定支持，加大投资者回报力度，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

定并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可以根据 2026 年度经营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利润分配的金额上限不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授权期限自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考虑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规划，体现了公司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其制定并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事项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关安排充分考虑了经营情况、股东回报及未来发展等因素，有利于提高投资者回报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况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符合公司经营现状，兼顾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需求，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形，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日，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制定并实施 2026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6 年度中期分红规划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等多方面因素，兼顾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需求及投资者回报最大化原则，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现状。方案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实施上述该方案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健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现金分红对上市公司每股收益、现金流状况、生产经营的影响分析

本次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 其他风险说明

2026 年中期分红方案涉及的未来计划系公司根据现阶段情况而制定的规划，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任何承诺。上述两项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祥生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0 日